第一部分2023年省妇联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妇联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能是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基本职能是：

湖南省妇联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能是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基本职能是：

1．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

2．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作贡献。

3．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4．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5．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6．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7．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1. **机构设置。**

省妇联本级属于正厅级全额拨款行政机关，下设办公室、组织联络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妇女发展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省政府妇儿工委办8个部室，共有行政编制38个，事业编2个、工勤编1个；实有在职人员38人，退休人员38人。

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属于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36个，实有在职人员26人（其中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18人。

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5个，实有在职人员5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66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27.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3.28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130.7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629.3万元编入部门预算；二是上年结余项目资金247.2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466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4154.88万元，公共安全0万元，教育0万元，科学技术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3.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2.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7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130.7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629.3万元编入部门预算；二是上年结余项目资金247.2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66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54.88万元，占89.15%；公共安全0万元，占0%；教育0万元，占0%；科学技术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3.35万元，占5.65%；卫生健康支出132.52万元，占2.84%；住房保障支出109.77万元占2.3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2200.9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459.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运行维护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其中：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支出2430.2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开展教育培训和宣传宣讲，引导各级妇联干部和广大妇女群众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妇联改革，建设新媒体，加强调查研究，转变工作作风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29.33万元，其中会议室升级改造14.33万元。运行维护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出国费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国际妇女组织间的联系及各项妇女工作的开展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省妇联本级、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办公室3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35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1.19万元，下降11.64%。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省妇联本级、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办公室3家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2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部门拟召开会议费4次，会议费预算24万元，具体内容为：1、湖南省第七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人数200人；2、全省妇联工作务虚会，人数100人；3、全省妇联半年工作会议，人数80人；4、省妇联执委会，人数120人。

拟召开培训3场，预算28万元。具体内容为：1、县级以上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推进培训会，人数150人；2、湖南省妇女研究会学术培训，人数120人；3、中非妇女论坛志愿者培训，人数80人。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8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7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7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应急1辆，机要通信车1辆，老干用车1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023年没有新增计划。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66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0.92万元，项目支出2459.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2023年单位预算表（见附件1）